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关于高、中考期间对建筑施工作业

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的请示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3〕36号

县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高、中考期间对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的请示》（桓综执字〔2023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高、中考期间对县内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。

1．2023年高、中考禁噪期为6月1日至6月17日；禁噪时段为午间12：00—14：00，晚间20：00—次日7：00。在禁噪期内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2．2023年6月6日至10日、6月13日至17日，考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全天禁止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。

特此批复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